

潮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打击欺行霸市 重点突破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汪洋书记4月26日《在听取揭阳市近期经济社会发展及“三打”工作情况汇报时的讲话》提出的“各地要从实际出发，进一步明确打击重点、缩小打击范围、强化打击深度，打大案、打要案，打断利益链、打掉保护伞，‘三打’里面排在第一位的是打击欺行霸市。”的指示精神，以及省打击欺行霸市专项行动领导小组提出的从5月10日起至7月底在全省掀起“奋战80天，全面开展侦破大案新攻势”的要求。根据《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打击欺行霸市重点突破工作方案》，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围绕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关系网难撕破，利益链难斩断、保护伞难挖出”这一突出问题，进一步理清思路，集中主要精力、调集精干力量、整合各方资源和手段、采取坚决有力的措施强力攻坚，力争查处一批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涉嫌欺行霸市的违法违规行为，打掉一批涉嫌欺行霸市的犯罪团伙，斩断一批重大的利益链，挖出一批背后的保护伞。

二、工作措施

（一）进一步加强摸排，突破一批重要线索

各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有关主管部门要认真总结上一阶段线索摸排的经验，加强与公安机关和相关部门的配合与协作，对本地区的重点地区、重点部位、重点问题再集中开展一次“地毯式”排查，确保不留死角，尤其要对跨地区、跨行业的线索进行重点排查，确保不漏线索和团伙。摸排工作按下列要求开展。

1、组织对非法控制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或发包）行为的摸排。各县（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要对各地建设工程交易中心 2010 年 6 月 1 日以来，投资 1000 万元以上的工程项目的招投标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对多次在多项目工程中集体成为正式投标人的企业，对成为正式投标人后放弃投标权或被评标委员会推荐为第一、第二中标候选人后放弃中标资格的企业以及出现工程项目现场管理混乱，出现质量安全问题较多，被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安全动态扣分排名靠后的企业，作为重点排查的对象。同时，要组织精干人员对排查出来的线索进行分析研判，确定一批重点对象移交公安部门并会同公安部门开展侦查，从而深挖非法控制招标投标的幕后操控者。潮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三打”专项领导小组将在各地进一步排查情况上报的基础上，对各地上报的重点线索进行督办，并会同市公安局组成专案组对一些重要线索直接查办。此项工作按省厅《关于对建设工程项目的招投标情况进行全面排查的通知》（粤建执函〔2012〕438 号）的要

求开展。

2、组织对房屋征收非法迫迁和强制拆迁行为的摸排。各地房屋征收主管部门要对近两年来(2010年1月1日以来)本地区房屋征收和拆迁情况再一次进行全面、深入的摸排，重点对征收手续的不齐备、不按法定程序征收的情况进行摸查，摸排出一批可能存在采取各种非法手段，胁迫恐吓强行拆迁的违法犯罪行为。

3、组织对物业管理、房屋装修过程中欺行霸市行为的排查。各地房地产、物业主管部门要通过明查暗访，及时摸排掌握物业管理、房屋装修过程中强揽装饰装修和搬运工程、采用暴力手段垄断建材供应等欺行霸市行为。

(二) 确定一批目标案件认真经营和落实领导包案，争取突破

一是各县(区)建设局牵头，要在住房城乡建设系统排查出来的案件线索中，确定一批涉嫌欺行霸市的重大重要案件作为“侦破大案新攻势”期间务必侦破的目标案件。要求各县(区)至少要确定2起以上的目标案件(其中非法控制招标投标1起以上，物业管理、房屋装修过程中欺行霸市行为1起以上)进行经营，并会同公安部门组织侦破。

6月底前，各县(区)有关部门，要在原来包案的基础上再把一些目标案件1至2起进行领导包案，争取7月底前取得突破。并在6月30日前将确定的目标案件及领导包案

等情况，填报《潮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欺行霸市目标案件线索报表》（附表一）、《潮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打击欺行霸市案件领导包案办理登记表》（附表二）报市住建局“三打”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人：李旭伟，电话及传真号码：2393315，电子邮箱：czjsj@21cn.com）。

二是采取过硬举措，开展破案攻坚。在具体工作中，不要胡子眉毛一把抓，要将有限的执法力量 and 资源进行整合，并放在对大案要案的经营和侦破上。对目标案件要制定重点打击方案，进一步明确打击重点、缩小打击范围、强化打击深度，打大案要案，斩断利益链、深挖保护伞。对确定的目标案件，要做到“一案一方案、一专班”。对确定由领导包案的案件要做到“五个一”，即一个案件，落实一名领导包案、一套工作班子、一个办理方案和一个工作期限，认真调查，深挖扩线，深挖源头，案件无论涉及到谁，都要一查到底，该作出行政处罚的要尽快作出，对涉及刑事犯罪的，要第一时间将案件移交给公安机关，并积极配合公安机关开展相关的侦查行动，全力查明欺行霸市违法犯罪活动的后台老板、利益链和保护伞。

（三）强化部门和层级联动，切实形成合力

各县（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之间要加强沟通和交流，共享信息资源，通过加强部门之间的联动和合作，尽快建立部门联合执法、快速协调的工作机制，最大限度地发挥

整体合力，切实解决行政执法主体之间执法不闭合，有线索不横向追溯的问题，切实解决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执法不衔接的问题。各县（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对涉嫌违法犯罪的重大案件进行查处时，要及时与当地的公安机关沟通，协同公安机关共同行动，以在第一时间对犯罪嫌疑人采取强制措施并收集、固定证据，避免出现因证据流失而导致公安机关无法立案的情况。

（四）改进宣传方式，增强宣传效果

要主动思考，多措并举，采取网络专栏、微博互动、印发宣传单、召开新闻发布会、加挂横幅、发送短信、开展公开咨询活动、发动媒体报道等多种形式对打击欺行霸市工作大力宣传，要将标语、横幅、举报联系方式等覆盖到相关主管部门、招投标办公室、有形建筑市场、各协会等单位和重要工地的突出位置，要完全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明确工作纪律，确保举报保密，要落实举报奖励制度，通过各种手段彻底发动群众，放手让群众举报。各县（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落实“打欺”工作相关视频、图像、文字资料的收集和整理工作，并及时报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三打”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时，要组织新闻媒体跟踪调查，以丰富多彩的图像、视频资料为主体，展现行动的声威，展现行动的成效。

三、严格绩效考核，确保取得实效

潮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三打”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将根据《潮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打击欺行霸市专项行动工作绩效考核办法》，按照每季度一考核的要求对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打击欺行霸市专项行动工作进行绩效考核。7月底将重点考核全面开展侦破大案新攻势阶段的工作绩效，并通报考核结果，对工作认真、措施得当、成效明显的进行表扬、对工作落后的进行通报批评，并将有关考核情况专报市“三打”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市打击欺行霸市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附表：1、潮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欺行霸市目标案件线索报表

2、潮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打击欺行霸市案件领导包案情况汇总表

附表 1:

潮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欺行霸市目标案件线索报表

填报单位: (公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案件名称	线索来源	问题所在地	案情简况	办理情况

注: “线索来源” 填写 “群众举报、排查、上级转办、其他” 等情况

附表 2:

潮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打击欺行霸市案件领导包案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公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illegible]